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6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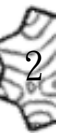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案之選務工作相關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111315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- 三、本局配合旨揭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(或晚上)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
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
同意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電子公文
2022/08/23
13:35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21

線